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
委員會的裁決
作出評論

2007年3月16日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理事會

- 會長：容永祺先生, MH
- 副會長：陳家強教授, JP
陳世強律師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胡曉明先生, JP
林大輝先生, BBS, JP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MH, JP
伍翠瑤博士
孫德基博士, BBS
- 秘書長：黃敏基教授
- 財務長：李鏡波先生
- 理事：陳瑞麟先生
何偉權先生
林義揚先生
李惠光先生
梁美芬教授
莫華倫先生
彭華先生
鄧啟發先生
曾其鞏校長, MH
黃正虹先生
吳德龍先生
- 陳建強醫生
蔣麗莉博士
何順文教授
詹志勇教授, JP
林雲峰教授
吳長勝先生
史泰祖醫生
- 陳紹雄先生
許漢忠先生, JP
劉士盛先生
梁建楓先生
梁定宇先生
伍山河牧師
邵律博士
鄧淑明博士
謝偉銓先生
黃偉雄先生
袁光銘先生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社會發展委員會

召集人： 容永祺先生, MH
陳建強醫生
陳紹雄先生

委員：

何順文教授	胡曉明先生, JP
詹志勇教授	伍翠瑤博士
黃敏基教授	劉士盛先生
伍山河牧師	鄧淑明博士
曾其鞏校長, MH	黃正虹先生
黃偉雄先生	陳大信教授
陳偉光醫生	卓嘉雯醫生
謝天懿律師	周伯展醫生
朱露茜女士	曹眾女士
范耀鈞教授, BBS, JP	羅裕群先生
李大拔教授	盧恩澤律師
駱文輝先生	馬家強先生
曹聖玉女士	謝伯開博士, MH
蔡少浩先生	黃志坤校長
黃少山先生	楊旺堅博士
楊耀明先生	葉惠民教授

「廣管局的裁決符合公眾利益」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廣播事務管理局早前裁定，港台電視節目「鏗鏘集」之「同志·戀人」，以及翡翠台播放「秋天的童話」，均違反電視節目業務守則。就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日前通過動議，要求廣管局撤回該兩項裁決，理由是就「同志·戀人」的裁決涉及性傾向歧視，而就「秋天的童話」的裁決，是對言論創作自由欠缺尊重和保護；此外，議員們又認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看法，認為播放「同志·戀人」節目，切合政府希望透過教育來提高市民對同性戀意識的做法。

我們對整件事十分關注，因為不單涉及極具爭議的同性戀課題，還涉及公眾對電視節目標準的期望。就今次事件，廣管局向違反守則的機構，分別發出了強烈勸喻或勸喻，我們認為是恰當和有需要的，照顧了公眾對節目內容的期望，而當中並不涉及社會道德問題。

今次的爭論，源於港台在合家歡時段播放有關同性戀題材的節目。港台製作的鏗鏘集「同志·戀人」，以紀錄片形式訪問兩對同性戀情侶，並於去年七月九日晚上七時三十分在無綫電視台播放。其後，廣管局接獲市民的投訴，指該節目內容偏袒同性戀者、宣揚同性戀及含有歧視成份，並不適宜於合家歡時段播放，又指節目將對兒童和青少年產生壞影響。廣管局經過調查後，認為港台違反了「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於是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要求港台嚴格遵守守則內的標準：一·合家欣賞時間的政策；二·電視播出的材料可能對兒童產生影響；及三·遵守持平的規定。

根據業務守則對節目編排的指引，合家歡時段為每日的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半，電視台不應在這段時間內播放任何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八時半後則可逐步放寬。設立合家歡時段，是考慮到這段時間內有較多兒童收看電視節目，並假設看電視的兒童在晚間會逐漸遞減。我們認為，設立這個原則是有需要的，因為可確保在該時段播出的節目，適合一家大小觀看，這也是保護兒童免受不良影響的措施之一。而作為電視節目製作和播放的機構，應有責任確保節目內容不會影響兒童。

此外，今次事件涉及極具爭議的同性戀議題。社會上，有人認為要尊重同性戀者的權利，有人認為要以立法形式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也有人對同性戀反

感。過去幾年，社會上就是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並沒有明顯的共識。事實上，「同志.戀人」只記錄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的看法，而沒有同時訪問持相反意見的社會人士，顯然未能讓不同年齡的觀眾，對同性戀議題有全面的理解。所以，廣管局認為該節目欠缺持平，實不無道理。

我們並不反對電台製作和播放同性戀課題的節目，但基於課題的爭議性，及需照顧社會上不同人士的感受，我們認為，電視製作人在播放同性戀課題節目前，宜加上明確而絕不含糊的警告字句，讓觀眾選擇是否收看。雖然「同志.戀人」播出前，曾出現勸喻的字幕：「本節目涉及同性戀題材，敬請留意」，但我們認為，有關字句並未能為觀眾提出適當的觀看指引。

根據守則，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可分為「家長指引」和「成年觀眾」兩類。而「家長指引」類別，一般帶有成人主題或觀念，兒童適宜在父母或監護人的指引下收看。而基於同性戀課題的爭議性，我們認為，這類電視節目可考慮列為「家長指引」類別，並在節目開始前，顯示節目分類，向觀眾給予指引。

另外，就無綫播放「秋天的童話」時，出現粗俗用語，廣管局要求無綫嚴格遵守節目守則內，有關禁止使用極度惹人反感用語的規定。由於播放時間是在假期下午一時許，我們相信當時有大量未成年的觀眾正在收看；而片中說粗話的卻是主角兼正面人物「船頭尺」，這對心智未成熟兒童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所以，廣管局的勸喻並非過於保守，而是反映了家長的普遍期望。

我們認為，廣管局作為規管廣播業的法定獨立機構，是有責任確保電視和電台的節目內容，切合公眾利益，符合社會大眾對節目的期望；而這些期望已經透過守則的形式寫了下來，讓各方面遵守。今次廣管局的做法，實在是履行了其應負的責任。所以我們期望，日後若電視和電台做出了不符合節目標準的行為，廣管局也應責無旁貸地跟進，並作出公平的裁決。

附件：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通過的議案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 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通過的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認為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有關香港電台《鏗鏘集》〈同志・戀人〉的裁決實為性傾向歧視，本事務委員會亦認為廣管局對《秋天的童話》的裁決，缺乏對言論和創作自由的尊重和保護，並促請廣管局撤回該兩項裁決。本事務委員會同意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觀察，認為〈同志・戀人〉切合政府希望透過教育來提高市民對同性戀意識的做法。

動議人：劉慧卿議員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of “Issues relating to the editorial independence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and the yardsticks of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in imposing sanctions” at the meeting on 12 March 2007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considers that the decision of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BA) concerning the episode entitled〈同志・戀人〉(“Homosexual Lovers”) in “Hong Kong Connection” (鏗鏘集)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RTHK) is in fact 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 of sexual orientation; this Panel also considers that BA’s decision concerning “An Autumn’s Tale” (秋天的童話) lacks respect and safeguard for freedom of speech and creativity, and urges BA to withdraw the two decisions; this Panel agrees with the observation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that the episode〈同志・戀人〉is in line with the educational approach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to raise public awareness of homosexuality.”

Moved by: Hon Emily LAU Wai-hing